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009 年）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投資人關係室、股務課處理股東意見；並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與持股前十大股東均有良好溝通管道，並依法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	無差異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另本公司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之控制作業、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相關管理規章，且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已選任二位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職能。	無差異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投資人關係室、股務課處理股東意見；並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營運支援部負責員工溝通及敦親睦鄰，事業部負責供應商及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hlee.com ）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 本公司由財務部專人負責統合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以及公告申報事宜。 2.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3. 本公司已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於網站。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	目前未設立，未來將視治理情形，若有需求將循相關法令執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且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且董監事於98年度共進修12小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董事</td> <td>朱浩民</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迎接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td> <td>3小時</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黃明煌</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td> <td>3小時</td> </tr> <tr> <td>具獨立職能監察人</td> <td>徐守德</td> <td>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境外控股公司之應用要領與租稅規劃實務</td> <td>6小時</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朱浩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迎接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	3小時	監察人	黃明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小時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徐守德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境外控股公司之應用要領與租稅規劃實務	6小時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朱浩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迎接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	3小時																				
監察人	黃明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小時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徐守德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境外控股公司之應用要領與租稅規劃實務	6小時																				
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98年出席董事會之平均出席率為93%。另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平均列席率為83%，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及列席狀況良好。																								
3. 風險管理政策：(詳本年報第182頁)																								
1. 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2.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3. 架構全公司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4.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目前本公司並無有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情事。																								
5.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華立公司自民國 57 年草創之初，就以「顧客的成功，就是我們的成就」和成為模範的企業公民為期許。長期在董事長帶領下與員工熱忱參與，致力於引進產業新技術、新材料、新設備及感心的服務，協助企業成長和成功，同時企業因而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在這過程中，公司也深知企業對社會應盡責任重要，特別針對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安全衛生、社會公益、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及投資者關係之權利等，制定相關管理制度、措施及履行情形。

(1)持續對大學等教育機構及社會公益財團捐助：

本公司本於人才為國家之本，持續對南部各大專院校提供獎助學金及各類講座提供捐助，並基於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濟弱扶傾之天職，長期對各種社會公益財團提供資金之捐助與活動之參與，希望藉此鼓勵本公司之員工多多參與社會救助與義工服務，期由此擴大大公司與社會之長期良性溝通與企業社會責任之全面有效履行。

(2)人權維護：

- 1.機會平等：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及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招募員工採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生活型態、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 2.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請及懲戒辦法。
- 3.依勞基法工作規範精神，訂定員工管理上有關獎勵、懲處、申訴、離職、上下班規定等員工守則。

(3)員工權益：

- 1.依勞基法規定精神作為落實員工權益的基礎。
- 2.按時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及發放薪資措施。
- 3.投保團體險及旅遊平安險以保障員工權益。
- 4.實施員工持股信託(ESOP)，幫助同仁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以保障未來生活之安定，並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
- 5.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設立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目前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退休金專戶，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退新制之施行，依法每月提繳固定比例之退休金撥存員工退休金帳戶。公司充份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讓員工於在職時可以完全無後顧之憂。

(4)僱員關懷：

-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補助(如:婚喪喜慶、教育獎助學金等)、贊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並補助國內外旅遊。
- 2.引進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員工及家人的個人專業諮詢服務，幫助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其工作表現的工作或個人問題。

(5)環保：

自 2003 年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秉持環境保護、污染預防的持續改善精神，除積極推動節能減廢的環境目標外，並協助供應商研發符合 ROHS 及 GP 規範的環保材料以推展給客戶使用。

(6)安全衛生：

自 2007 年通過 OHSAS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秉持危害認知、自我保護、危害預防的管理要求，持續教育、訓練員工的安衛

認知和應變能力，以確保人員的工作安全。

(7)社會公益：

由於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東台灣，本公司及其全體員工共同捐助八八水災受創地區--台東縣金峰鄉賓茂國小及嘉蘭國小受災戶學童校服、書包及學雜費全額補助，共計補助金額為新台幣987,000元。

(8)供應商關係：

為確保長期穩定供應符合客戶產品品質需求及對環境保護要求，本公司採取訂定和供應商代理關係、合約及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品質資料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以確保對環境保護措施。

(9)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

(10)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身為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的上市公司，向來重視投資者關心公司發展的需求以及與投資者的關係，因此，本公司設有正式之投資人關係部門，專門執掌主動提供投資者應有之資訊揭露，建構華立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以及提供投資者諮詢服務等各項功能。期許公司本身能以專責與主動之服務，提高公司財務等資訊之透明度，以達成促進全體股東福祉之最終目的。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

(2)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hlee.com>) 查閱。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詳本年報第 20 頁。